

证券代码：300253

证券简称：卫宁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22-038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4、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2022 年 5 月 19 日，公司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通讯会议方式暨股东大会召开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14:30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：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9 号卫宁健康大厦 16 楼会议室，鉴于目前上海疫情防控情况及要求，本次股东大会在原有现场会议的基础上增设通讯接入方式。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25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25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

月 2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总股份为 2,133,471,947 股（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 2,147,728,347 股，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 14,256,400 股）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3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439,666,7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6080%。其中，以现场、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404,632,10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965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2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5,034,60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21%。以现场、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2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40,810,54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129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周炜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9,565,0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9%；反对 6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6%；弃权 33,2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0,708,915 股，占出席会

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10%；反对 6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76%；弃权 33,2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4%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9,574,0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9%；反对 5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5%；弃权 33,2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0,717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30%；反对 5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6%；弃权 33,2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4%。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9,543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9%；反对 90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5%；弃权 33,2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0,687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77%；反对 90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09%；弃权 33,2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4%。

（四）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9,553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3%；反对 110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251%；弃权 2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0,697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29%；反对 110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04%；弃权 2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。

（五）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8,391,9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01%；反对 1,241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24%；弃权 33,2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9,535,8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765%；反对 1,241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421%；弃权 33,2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4%。

（六）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9,565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1%；反对 95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8%；弃权 5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0,709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31%；反对 95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44%；弃权 5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6%。

（七）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9,92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3.2357%；反对 29,735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631%；弃权 5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,070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1257%；反对 29,735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8617%；弃权 5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6%。

（八）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9,92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357%；反对 29,735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631%；弃权 5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,070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1257%；反对 29,735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8617%；弃权 5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6%。

（九）《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1,618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694%；反对 7,895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959%；弃权 152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7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2,762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2787%；反对 7,895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3474%；弃权 152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374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了邵彬律师、李文婷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